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**廢/停** 監院所加強幫派分子管教應行注意事項

公發布日：民國 85 年 11 月 01 日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4 年 09 月 26 日

法規體系：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

- 一 加強素行蒐集：收容人入監院所後，應即函請警察等單位，提供在外素行、參加幫派組織情形、違警資料、前科紀錄等，並將該等資料登記於個人個案資料內，提供教化、管理人員為管教之參考。
- 二 列冊加強管理：參加幫派之收容人應予列冊建檔，對其通信與接見來往對象及平時言行舉止、各項處遇實施情形，均應加強考核與紀錄；其列冊管理情形，應按月報部。
- 三 注意配房配業：對幫派同夥分子應予打散，化整為零，分配於不同舍房和作業單位，以避免互通聲息，成群結黨，惹生事端，並對其於所配舍房之言行，嚴加考核。
- 四 隔離監禁或移監：幫派首惡及頑劣分子入監院所後，應即予以隔離獨居監禁，除運動與接見外，嚴禁在外逗留或與其他人接觸。執行中如發現有幫派分子嚴重對立爭鬥或其他不良影響之傾向者，對於領導分子，除即予隔離獨居考核外，必要時得移送適當之監院所執行。
- 五 嚴禁調用為雜役、自治員（含房長）或視同作業人員：各場舍單位於遴選雜役、自治員（含房長）或視同作業人員時，應檢具其所有相關資料，機關首長應予審核，嚴禁調用幫派分子為前揭之人員，各場舍主管對於雜役、自治員（含房長）或視同作業人員之行狀，應嚴加考核，如發現有組織小團體或為龍頭傾向者，應即撤換。
- 六 防杜發展組織：對幫派分子之之保管金額及其消費額，應嚴加管制；嚴禁幫派分子以金錢或其他物質資助其附合分子，吸收成員發展組織或幫派結盟。
- 七 實施突擊檢查：對於幫派分子除需加強書信檢查、接見監聽外，更應對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品及作業、居住處所，不定時實施突擊檢查。
- 八 輔導脫離組織：對於幫派分子應加強個別教誨，輔導其脫離組織，如宣誓並確實脫離組織者，得酌予獎勵；另應禁止與參加幫派之友人通信與接見。
- 九 防杜掛勾：加強管理人員之品德考核，防杜與幫派分子掛勾互相利用，對幫派首惡及頑劣分子分獨居監禁之舍房主管，應慎選優秀管理人員擔任。
- 十 注意幫派分子資料移送：各監院所對於幫派分子考核及相關資料，於

其移送執行或移禁他監院所時，應即隨案移送。

十一 幫派分子之假釋案件、感訓處分免予繼續執行案件及保安處分免予、停止繼續執案件，應審慎、從嚴提報。

十二 各監院所應成立督導小組，指定副首長或秘書為召集人，每月召開會議一次，逐項檢討執行成效。
